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2011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也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調整以往根據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各項費用。

2. 按上述條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依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制定了《2011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調整在《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所訂明的若干收費。

理據

3. 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各項公共服務的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的水平。最近一次就與紡織品相關的服務收費所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根據《進出口（費用）規例》收取的費用，有兩項未能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而另有兩項則超逾服務的全部成本。各項費用的詳細成本計算載於附件 B。

修訂規例

4. 為反映有關服務按 2011-12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上升，修訂規例訂明調高兩項收費（即以電子及以紙張形式提交的生產通知書的費用），增幅各約 15%。現時的做法是透過每年調高有關收費約 15%，以期在三年至七年內逐步達至收回全部成本。

5. 另外兩項收費，即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年費及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登記為紡織商的人以紙張形式提交進口通知書或出口通知書的收費，則分別調低 51% 及 24%，以反映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有所下降。有關該四個項目的現時和修訂後的收費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有關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提高效率的措施

7. 工業貿易署定期檢討工作程序，並會盡量透過實行合適的提高效率措施，以降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經提升效率所節省的服務成本已反映於調整費用的建議中。

建議的影響

8. 調整收費建議實施後，我們估計每年的收入將會淨減少約 668 萬元。鑑於以金額計的調整幅度不大，預計對商業營運成本的影響輕微。修訂規例不會影響《進出口條例》和《進出口（費用）規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9.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徵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支持調整收費的建議。

宣傳安排

10. 上述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登憲報。當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蔡君強先生聯絡（電話：2810 30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

《2011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第 1 條

1

《2011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起實施。

第 3 條

2

代以

“66”。

(4) 附表，第 14(b)項 —

廢除

“41”

代以

“47”。

2.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
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費用表)

(1) 附表，第 13 項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廢除

“718”

代以

“349”。

2011 年 月 日

(2) 附表，第 13A 項 —

廢除

“3.80”

代以

“2.90”。

(3) 附表，第 14(a)項 —

廢除

“57”

註釋

本規例因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所提供之若干服務的最新成本而調整若干費用。

成本計算表

《進出口（費用）規例》（香港法例第 60B 章）下的費用

按 2011-12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以處理單一申請計算)

	(1) 紡織商登記方案的 登記年費	(2) 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進口 或出口通知書 (以紙張形式提交)	(3) 生產通知書（以電子形式透 過服務供應商提交）	(4) 生產通知書（以紙張形式提 交）（表格TRA 579）*
	\$	\$	\$	\$
員工成本	266	1.8	53	
辦公地方成本	27	0.3	5	
部門開支	21	0.2	13	/
折舊	11	0.4	2	
中央行政的間接成本	24	0.2	5	
總單位成本	349	2.9	78	
現行收費	718	3.8	41	57
建議收費	349	2.9	47	66

* 現時所有生產通知書均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保留以紙張形式提交的收費，僅供應急之用（如發生電腦故障）。參照第(3)項，建議以紙張形式提交生產通知書的收費亦相應提高約 15%，由\$57 增加至\$66。

《進出口（費用）規例》(香港法例第 60B 章)
現行及建議收費

	現行收費 (\$)	建議收費 (\$)
1. 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登記為紡織商的年費	718	349
2. 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登記為紡織商的人以紙張形式交付進口通知書或出口通知書的收費	3.8	2.9
3. 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來呈交生產通知書時的收費	41	47
4. 以紙張形式呈交生產通知書（表格 TRA 579）時的收費	57	66